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安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(单位名称)的大安市2024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节水增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采购贴片式滴灌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白城市浩洋节水材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90.9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,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_____ 小型企业_____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白城市浩洋节水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6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工业。